證照費單位:新臺幣元

- 一、航空人員學、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:
 - (一)申請學科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,每次650元,並得續考一次;檢定加簽及複 檢者,每次250元。
 - (二)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者,每張800元。
 - (三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,每張800元。
 - (四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檢定證者,每張 450 元;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,每張 600 元。
 - (五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、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、補發、屆期重簽、逾期重簽依第(三)項規定辦理;同時申辦數項者,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。
 - (六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、補 發、屆期換證、逾期換證依第(四)項規定辦理;同時申辦數項者,以不增加 收費為原則。
 - (七)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,每人次9,000元; 申請其他航空人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,每人次3,000元。
 - (八)申請民航局補發航空人員學科合格證明、成績單者,每張350元。
 - (九)於民航局場地實施檢定者,其使用費每次200元。
- 二、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,經民航局核准得免收學、術科 檢定費、場地使用費及證照規費。
- 三、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,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、飛行模擬 機或飛行訓練器。
- 四、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、裁處紀錄之證明者,每份350元;申請學科成績

複查者,每科350元。

五、申請民航局向外國民航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證明文件者,每次600元。